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如欲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依循以下程序：

-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及
-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提名知會其股東，該提名董事之通告必須列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人士之履歷詳情。